

宝 鸡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宝市财办法〔2020〕27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 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<陕西省地方教育附 加征收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
印发<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陕财税
〔2020〕2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我市地方教育
附加的市与县（区）分成比例按原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
共印22份